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1791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許恭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對被告劉智國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然被告劉智國於起訴後之114年11月2日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次查，被告劉智國未婚、無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均已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親等關聯查詢在卷可參。是劉智國之遺產現屬無人繼承之財產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。本院前於115年2月24日發函命原告補正，原告未補正，復於115年5月21日再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3日內補正劉智國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並陳明是否承受訴訟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
訴。而上開裁定於115年5月21日補充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